

2016年11月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三個工種分項

目的

本文件就擬議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583章)下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三個工種分項事宜，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條例》在2004年7月制定，其主要目的是建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制度，通過評定和核證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以提升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並確保提供較為可靠的人力數據，以助進行人力策劃和相關培訓工作；及透過建立建造業工人的法定技術水平，以提升職業地位。

3. 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¹(下稱管理局)在2004年9月成立，負責施行《條例》，並在2005年12月開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在2007年4月，註冊工人的人數已與當時估計的建造業工人總人數相若，但有部分親自進行技術工作的工人只註冊為普通工人²。我們在2007年4月取得當時立法會

¹ 建造業議會和管理局在2013年1月合併後，建造業議會成立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執行《條例》下的註冊工作。

² 普通工人的註冊資格，是持有有效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發出的安全訓練課程證明書(俗稱「平安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支持³，分階段實施禁止規定。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在 2007 年 9 月順利實施。此後，未註冊的工人被禁止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⁴。

4. 餘下階段禁止條文一般稱為「專工專責」規定，至今尚未實施。「專工專責」規定禁止任何註冊工人進行技術工作，除非該名工人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在另一名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

5. 鑑於預期在實施「專工專責」規定時，部分持份者會遇到一定困難，因此管理局在 2010 年進行全面研究。研究結果確定在實施「專工專責」規定前，必須先修訂《條例》。當局在 2010 至 2013 年制定修訂建議時，與業界相關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及諮詢，一共召開超過 100 次會議(包括舉辦五場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與的建造業界諮詢會)。在 2013 年 12 月取得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後，我們在 2014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⁵ (下稱《修訂條例》)。經立法會詳細審議後，《修訂條例》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制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6. 《修訂條例》已預先訂明「專工專責」規定的生效日期為《修訂條例》生效後兩年，以為建造業界訂立明確目標及作好準備。《修訂條例》在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即「專工專責」規定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為配合「專工專責」規定在當日實施，發展局局長會在 2017 年年初之前發出生效日期公告，訂明《條例》的餘下條文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

³ 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1)1410/06-07(03)號。

⁴ 不涉及建築物或構築物結構的家居小型工程並非《條例》的適用範圍。

⁵ 《修訂條例》的主要特點載於 2014 年 4 月發出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 《修訂條例》亦預先訂明，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專工專責」規定生效時，將不適用於指明保養工作⁶及小型建造工程⁷，讓持份者能逐步適應新規定。我們會密切監察「專工專責」規定的實施情況，並在廣泛諮詢持份者後，發展局局長才會考慮訂定合適日期把「專工專責」規定延伸至所有建造工作。

8. 此外，《修訂條例》在《條例》加入第 63A 條，授權發展局局長可制定規例，豁免指明建造工作及人士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作為上文第 5 段所述修訂建議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有關豁免建議的細則，並已諮詢持份者。我們已在 2016 年年初全面檢視該等細則，經諮詢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⁸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包括商會及工會)，才敲定豁免建議。

9. 至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修訂條例》修改了註冊制度，把規管準則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並按需要增設新「工種分項」讓相關工人按其單元技能⁹註冊、容許技術工人跨技能進行相類「技能」工作、以及增設「全科」工種分項¹⁰註冊，鼓勵工人發展多項技能。《修訂條例》把《條例》附表 1 下的 99 個工種¹¹ 修改為 37 個工種及 139 個工種分項。在制定修訂建議期間，建造業議會亦接獲新增其他工種分項的要求，包括「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

⁶ 指明保養工作包括根據公共機構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保養工程，詳情載於《條例》第 2B(1)(a)條。

⁷ 指明小型建造工程包括(1)建造合約內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 1,000 萬元的工程，以及(2)《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例如豎設連接兩樓層的室內樓梯)和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例如修葺外牆)，詳情載於《條例》第 2B(1)(b)至(d)條。

⁸ 一如上文註 1 所述，建造業議會成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執行《條例》下的註冊工作。

⁹ 單元技能是指一個工種的整套技能的一部分。

¹⁰ 我們為指明組別的指定工種分項加入「全科」工種分項。工人擁有一個組別內所有工種分項的技能可在該組別的「全科」工種分項下註冊。

¹¹ 《條例》在 2004 年制定時，附表 1 內有 98 個工種，在 2007 年增加至 99 個工種。

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下稱該三個工種分項)。然而，在 2014 年 4 月敲定修訂建議前，建造業議會沒有充足時間處理有關要求。其後，經詳細商議後，建造業議會與業界持份者最近達成共識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2016 年 5 月 11 日，建造業議會正式要求發展局局長修訂《條例》，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

制定《豁免規例》

10. 根據《條例》第 63A 條，我們建議制定《豁免規例》，豁免以下三方面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緊急建造工作」、「小規模建造工作」及「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豁免「緊急建造工作」

11. 為讓承建商在緊急情況下即時採取行動，擬議的《豁免規例》豁免由負責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起計首 72 小時的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承建商知悉緊急情況後，須在 48 小時內通知建造業議會緊急工作的展開，並須在 96 小時內向議會提交緊急工作的記錄。

12. 指明緊急建造工作包括為拯救人命、防止任何人受傷、防止財物受損害、或防止任何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設施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擾亂情況而進行的緊急工作。與相關持份者詳細討論並進行諮詢後，我們建議豁免只限涉及**附件 I**所載的 47 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

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

13. 根據建造業的行業運作，部分小規模建造工作涉及多個工種分項，但所需的技術水平相對較低，通常由註冊普通工人進行。這些普通工人未必具備整套技能以達至所需的技術水平，讓他們就所涉及的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為容許這些普通工人繼續進行相關工作，擬議的《豁免規例》豁免若干小

規模建造工作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與豁免緊急建造工作相似，我們建議豁免只限涉及**附件I**所載的 47 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修訂《條例》專責小組¹²經詳細討論並諮詢持份者後，制定了**附件II**的豁免細則。

豁免已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14. 為免影響《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D章)、《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現行豁免安排的運作，如任何人士已獲該等條例¹³豁免相類似的要求，擬議的《豁免規例》亦相應豁免該人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

新增工種分項

15. 根據上文第 9 段所述建造業議會的要求，我們建議根據《條例》第 6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 以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修訂《條例》附表 1A 以訂定相關的跨技能工作安排¹⁴，以及訂定相關的過渡性條文¹⁵。詳情載於**附件III**。

16. 《條例》並無涵蓋「假天花工」或「間隔(金屬架)工」的技能。新增該等工種分項的建議，由相關工會在 2013 年年

¹² 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建造業議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和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¹³ 我們已向《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解釋有關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可獲豁免的建議(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1)1684/13-14(03)號有關第 8 段的回應)。

¹⁴ 《條例》第 3A 條訂明跨技能工作安排，容許若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進行工作性質相似的其他指明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但不得「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這些工作。跨技能工作安排適用於《條例》附表 1A 指明的相關工種分項。

¹⁵ 根據《條例》第 65 條，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的附表，而有關公告可包括因該公告而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底提出。建造業議會已按照新增工種分項的既定機制¹⁶審慎考慮工會的要求，而業界亦已在 2016 年 5 月達成共識。

17. 根據現時的行業運作，有些工人可能只專注於「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的技能，屬於現有工種分項「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下的一項單元技能。建造業議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在 2013 年年底建議新增這個工種分項，讓該等工人可以註冊，以符合「專工專責」規定。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諮詢業界持份者，這個工種分項沒有加入當時的《修訂條例》。其後，業界在 2016 年 5 月就新增該工種分項的建議達成共識。

18. 為了認許資深工人的工作經驗，並確保他們順利過渡，我們建議接納建造業議會的要求，在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時，對具有累計不少於十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引入一次性的註冊安排。根據《修訂條例》的類似安排，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後的 18 個月內，合資格工人可直接申請註冊為相關新增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除非有公平而合理的理由，否則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下一步工作

19. 我們擬在 2016 年 12 月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豁免規例》和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的公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讓相關條文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

20. 因應實施《豁免規例》和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建造業議會將推出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讓業界持份者加深了解有關規定。初步活動包括發出相關指引、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發放相關資訊、在建造工地推廣規管重點，以及為業界持份者舉行簡報會等。

¹⁶ 新增工種分項既定機制的詳情，已載於本局向《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文件第 CB(1)1583/13-14(05)號第 10 段。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擬議在《條例》下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該三個工種分項事宜提供意見。

發展局

工務科

2016年10月

**與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
有關的指定工種分項列表**

在擬議的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下，我們建議豁免只限涉及以下 47 個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下表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 內的工種分項次序排列。

1. 木工(護木)
2.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4.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6. 細木工
7. 細木工(組裝)
8. 平水工
9. 防水工(塗膜)
10.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11.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12. 水喉工
13. 地渠工
14. 地磚鋪砌工
15. 批盪工
16. 批盪工(盪地台)
17. 砌石工
18. 砌磚工
19. 鋪瓦工
20. 鋪瓦工(紙皮石)
21. 鋪瓦工(瓷瓦)
22. 拆卸工(建築物)
23. 金屬工

24. 結構鋼架工
25. 假天花工
26. 混凝土工
27.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28. 雲石工(打磨)
29. 雲石工(乾掛)
30. 雲石工(濕掛)
31. 間隔(金屬架)工
32. 玻璃工
33. 鋪地板工(木地板)
34.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35. 鋼筋屈紮工
36.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輾油)
37.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38.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39.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40.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41.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42.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43.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44.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45.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46. 瀝青工(道路建造)
47. 電氣佈線工

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

就「小規模建造工作」，擬議《豁免規例》的豁免範圍包括「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及「價值低的建造工作」。有關前兩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表 1 及表 2。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規管的「價值低的建造工作」¹，是指價值不超過 10 萬元²而獨立於其他建造工作的單項建造工作。

表 1

項目	擬議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1.	建造或改動 U 型排水渠、碟渠或類似的地面排水渠、地下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涵洞或其他地下不會加壓的喉管或管道，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1.2 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或持水構築物底部或斜坡底部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以及 (c) 如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15 度； (ii) 斜坡的高度不多於 3 米；以及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坡頂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高度的 1.5 倍。
2.	建造或改動地底以上的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或其他地底以上不會加壓的喉管或管道，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內直徑不多於 300 毫米；以及 (b) 不埋置於結構內，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3.	建造或改動集水井、沙井、集水溝、隔沙井、拉線井、閘井或其他類似的制井，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外圍平面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以及 (b) 深度不多於 1.3 米。

¹ 我們已向《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解釋，價值不超過豁免限額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可獲豁免。詳情可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1)1583/13-14(5)號第 6 段。

² 我們已告知《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豁免限額當時定為 5 萬元，但會根據最新的工程價格波動調整。計及最新的價格波動後，豁免限額現調整至 10 萬元。業界相關持份者對調整後的限額並無異議。

項目	擬議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4.	建造或改動混凝土牆或磚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一—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如屬室外鋼筋混凝土牆,牆高距離地面不多於 0.9 米; (c) 假如室外鋼筋混凝土牆只作花槽而不作圍欄用途,牆高距離地面不多於 1.2 米; (d) 如屬室外磚牆,牆高距離地面不多於 1.1 米;以及 (e) 如屬室內鋼筋混凝土牆或磚牆,牆高距離毗鄰樓面不多於 2.6 米,牆身(包括飾面)厚度不多於 150 毫米。
5.	維修或保養混凝土牆或磚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一—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如屬鋼筋混凝土牆,牆高距離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不多於 2.6 米;以及 (c) 如屬磚牆,牆高距離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不多於 3 米。
6.	建造瀝青路面或行人路,但前提是一— (a) 路面或行人路面積不多於 50 平方米;或 (b) 修復闊度不超逾 500 毫米的壕溝。
7.	建造包含或沒有鋼筋的混凝土路面(包括在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的車輛進出口通道),但前提是路面面積不多於 30 平方米。
8.	建造包含或沒有鋼筋的混凝土行人路或行人徑(不包括車輛進出口通道)。
9.	建造鋼筋混凝土、金屬或木板行人板路結構,但前提是一— (a) 鋼筋混凝土或金屬板路結構跨度不多於 4.5 米; (b) 木板路結構跨度不多於 3 米;以及 (c) 板路結構由毗鄰地面(當竣工時)至行人路面完成後高度不多於 1.5 米。
10.	建造、更換或維修金屬欄杆、欄障圍網或其他限制或管制行人或車輛的移動的防護欄障,但前提是金屬欄杆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高度的差距不多於 2 米。
11.	更換或維修金屬豎梯,但前提是豎梯高度不多於 1.5 米。
12.	豎設或改動室外圍網,但前提是一— (a) 圍網是豎設在地面上;以及 (b) 圍網的高度距離地面不多於 2.2 米。

項目	擬議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13.	建造或維修交通標誌牌、街道名牌或訪客標誌牌或其相關支柱，但前提是標誌牌／名牌面積不超逾 1 平方米。

表 2

項目 ¹	指定工種分項	擬議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1.	木工(護木)	更換或維修木材體積不超逾 3 立方米
2.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模板面積不超逾 15 平方米
3.	細木工 細木工(組裝)	(a) 修補木器 — 木器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b) 新建木器 — 木器面積不超逾 2 平方米
4.	平水工	只為獲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而進行的開線及定平水工作
5.	防水工(塗膜)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a) 更換或維修防水面 — 防水面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 (b) 新建防水面 — 防水面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6.	水喉工	(a) 修補之喉管或裝置 — (i) 直徑不超逾 20 毫米 (ii) 長度不超逾 3 米 (b) 不涉及使用軟焊方法連接銅喉管
7.	地磚鋪砌工	(a) 更換或維修地磚 — 攤鋪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 (b) 新建地磚 — 攤鋪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項目 ¹	指定工種分項	擬議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8.	批盪工 批盪工(盪地台)	<p>進行批盪的範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及 —</p> <p>(a) 更換或維修批盪 — 批盪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p> <p>(b) 新建批盪 — 批盪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p>
9.	砌石工	<p>(a) 更換或維修石塊 —</p> <p>(i) 石塊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p> <p>(ii) 砌石工作之高度不超逾 1.1 米</p> <p>(b) 新建石塊 —</p> <p>(i) 石塊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p> <p>(ii) 砌石工作之高度不超逾 1.1 米</p>
10.	鋪瓦工 鋪瓦工(紙皮石) 鋪瓦工(瓷瓦)	<p>鋪瓦範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及</p> <p>(a) 更換或維修鋪瓦 — 鋪瓦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p> <p>(b) 新建鋪瓦 — 鋪瓦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p>
11.	拆卸工(建築物)	<p>(a) 拆卸磚牆 — 磚牆高度不超逾 2.6 米，及磚牆牆身(包括飾面)厚度不多於 150 毫米</p> <p>(b) 拆卸混凝土結構 — 混凝土結構高度不超逾 1.5 米</p>
12.	金屬工	須處理的金屬重量不超逾 0.2 公噸。
13.	結構鋼架工	須處理的結構金屬重量不超逾 0.2 公噸。

項目 ¹	指定工種分項	擬議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14.	假天花工	(a) 更換或維修假天花 — 假天花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 (b) 新建假天花 — 假天花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15.	混凝土工	須處理的混凝土體積不超逾 7 立方米
16.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a)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b) 須修補範圍之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c) 須修補之面積不超逾 30 平方米
17.	雲石工(打磨) 雲石工(乾掛) 雲石工(濕掛)	(a) 更換或維修雲石 — (i) 雲石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 (ii) 雲石工作之高度不超逾 1.1 米 (b) 新建雲石 — (i) 雲石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ii) 雲石工作之高度不超逾 1.1 米
18.	間隔(金屬架)工	(a) 更換或維修間隔(金屬架) — 間隔(金屬架)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 (b) 新建間隔(金屬架) — 間隔(金屬架)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19.	玻璃工	須處理的玻璃面積不超逾 0.7 平方米

項目 ¹	指定工種分項	擬議可獲豁免的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20.	鋪地板工(木地板)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a) 更換或維修地板 — 地板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 (b) 新建地板 — 地板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21.	鋼筋屈紮工	須紮穩鋼筋的重量(切割或屈曲鋼筋除外)不超逾 0.15 公噸
22.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輾油)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a) 為保護混凝土結構的保護塗層 — 面積不超逾 5 平方米 (b) 為保護金屬結構工作以防止鏽蝕的保護塗層 — 面積不超逾 0.5 平方米 (c) 非結構金屬油漆塗面 — 面積不超逾 5 平方米 (d) 除(a)、(b)及(c)段另有提述外，更換或維修油漆塗面 — 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 (e) 除(a)、(b)及(c)段另有提述外，新建油漆塗面 — 面積不超逾 2 平方米
23.	電氣佈線工	須處理的電線長度不超逾 50 米。

註 1：指定工種分項按《條例》附表 1 所定次序排列。

三個工種分項

「假天花工」、「間隔(金屬架)工」及「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三個新工種分項的擬議技能描述、註冊資格及跨技能工作安排現表列如下。

2. 就「假天花工」及「間隔(金屬架)工」(《條例》現時並無涵蓋有關技能)、「專工專責」規定將在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適用於此兩項工種分項，讓相關工人有 24 個月時間註冊。涉及此兩項工種分項的擬議豁免安排載於附件 II。

3. 就「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由於有關技能屬於現有工種分項「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下的一項單元技能，因此「專工專責」規定將在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適用於此工種分項。不須就此工種分項作豁免安排。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所需的證書	註冊為註冊半熟練技工所需的證書	跨技能工作安排 <i>(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獲容許進行第一欄內相應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但不得「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這些工作。)</i>
假天花工	安裝假天花	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假天花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假天花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細木工 金屬工
間隔(金屬架)工	安裝間隔的金屬架和其面板	建造業議會發出的間隔(金屬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細木工 金屬工 假天花工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工種分項 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為註冊 熟練技工所 需的證書	註冊為註冊 半熟練技工 所需的證書	跨技能工作安排 (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獲容許進行第一欄內相應工種分項的技能工作，但不得「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這些工作。)
強電流電 纜接駁技 工(無通 電電纜)	接駁無通 電的不超 逾 11 千 伏特的電 壓電纜	建造業議會 發出的強電 流電纜接駁 技工(無通 電電纜)技 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